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2號請求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，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；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6年度滬抗字第34號、18年度抗字第260號、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8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一併請求本院准免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形，亦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與訴訟救助之要件不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均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李奇翰